

收文編號：1060001546

議案編號：1060306071004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1724 號 政府提案第 6481 號之 7

案由：經濟部函，為修正「標準化獎勵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6 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 1060460077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標準化獎勵辦法」第 5 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以經標字第 10604600770 號令修正發布，謹檢奉前揭辦法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察照。

說明：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第 7 條規定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部 長 李 世 光

標準化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得由標準專責機關視實際業務需要辦理甄選；甄選相關事項，由標準專責機關定之。

### 標準化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標準化獎勵辦法於八十三年三月十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六次修正。本次修正係鑑於全國標準化協助我國產業推動及落實標準化作業已顯成效，業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並考量實務現況，爰酌予修正第五條之規定。

標準化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 <u>得</u> 由標準專責機關視實際業務需要 <u>辦理</u> 甄選；甄選相關事項，由標準專責機關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由標準專責機關每年甄選 <u>一次</u> ；甄選相關事項，由標準專責機關定之。	鑑於全國標準化協助我國產業推動及落實標準化作業已顯成效，業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並考量實務現況，爰酌予修正本條之規定。